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33.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